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
23 分标

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贺州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声明书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615672422025817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8911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249-GZZX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贺州学院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
- 2.服务内容及范围：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题验收；
- 4.交付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1	项	60,000.00	6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万元整		（小写） 60,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 2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服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1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题验收；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吕海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琴 
电话：	电话：156764232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贺州市城东支行
账号：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服务目标：山茶油是解决食用植物油供给严重不足、保障国家油料安全的重要突破口。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食物观”，保障“油瓶子”基本安全，提出广西在“十五五”期间山茶油产业创新的路径与对策，推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5.2 服务内容：调研总结广西山茶油产业发展的基础与现状；分析广西山茶油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广西山茶油重点发展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5.3 拟投入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课题或专项研究，拥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课题组前3名主要研究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应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成果验收

6.1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6.2 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 1.完成不少于 2 万字的《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 2.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
- 3.完成 5000 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提要；
- 4.课题研究工作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服务（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题验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函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胡琴（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贺州学院（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蒲贺大道 3261 号 邮编：542899 电话：
15676423272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胡琴 职务：教师 邮箱：huqin051@hzxy.edu.cn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贺州学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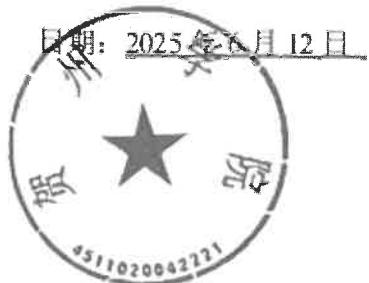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响应）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响应）	无偏离
3	3. 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题验收。	3. 服务（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题验收。（响应）	无偏离
4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响应）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有关要求执行。（响应）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响应）	无偏离

7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培训：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 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响应）	无偏离
8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支付。（响应）	无偏离
9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u>无</u> 。（响应）	无偏离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贺州学院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二、技术响应表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响应）	无偏离
2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响应）	无偏离
3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响应）	无偏离
4	4.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4.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响应）	无偏离
5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服务内容和标准。（响应）	无偏离
6	5.1 服务目标：山茶油是解决食用植物油供给严重不足、保障国家油料安全的重要突破口。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食物观”，保障“油瓶子”基本安全，提出广西在“十五五”期间山茶油产业创新的路径与对策，推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5.1 服务目标：山茶油是解决食用植物油供给严重不足、保障国家油料安全的重要突破口。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大食物观”，保障“油瓶子”基本安全，提出广西在“十五五”期间山茶油产业创新的路径与对策，推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响应）	无偏离
7	5.2 服务内容：调研总结广西山茶油产业发展的基础与现状；分析广西山茶油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广西山茶油重点发展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5.2 服务内容：调研总结广西山茶油产业发展的基础与现状；分析广西山茶油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十五五”广西山茶油重点发展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响应）	无偏离

8	5.3 拟投入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课题或专项研究，拥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课题组前3名主要研究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应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者满足其一即可，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3 拟投入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类似课题或专项研究，拥有正高级职称；（2）课题组前3名主要研究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均为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响应）	无偏离
9	6.成果验收	6.成果验收（响应）	无偏离
10	6.1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6.1 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由采购人根据课题涉密等级，成立研究成果评审验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响应）	无偏离
11	6.2 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1）完成不少于2万字的《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2）完成不少于8000字的《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 （3）完成5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提要； （4）课题研究工作报告。	6.2 研究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课题组必须报送如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1）完成不少于2万字的《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报告》 （2）完成不少于8000字的《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代拟稿）； （3）完成5000字以内的研究成果提要； （4）课题研究工作报告。 （响应）	无偏离
12	响应报价唯一性	报价唯一。（响应）	无偏离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贺州学院

日期: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规划与课题（标项二十三）：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6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贺州学院

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249-GZZX	
招标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广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贺州学院	
中标内容内容	23 分标：促进广西山茶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招标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覃工
	联系电话	0771-8095200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羨
	联系电话	18777128013、0771-3172770